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吉尔吉斯斯坦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报告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吉尔吉斯共和国对 29 条建议的立场

建议号	建议	立场
119.1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奥地利、罗马尼亚)	同意
119.2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加纳)	同意
119.3	抓紧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印度尼西亚)	同意
119.4	完成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进程(阿尔及利亚)	同意
119.5	采取必要步骤, 争取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日本)	同意
119.6	加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进程(西班牙)	同意
119.7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土耳其)	注意到
119.8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并接受所有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法国)	注意到
119.9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加纳)	注意到
119.10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拉脱维亚)	注意到
119.11	按照大韩民国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大韩民国)	注意到
119.12	对法律进行的任何修订均要维护基本自由, 并确保不歧视, 包括不以宗教或性取向为由进行歧视(澳大利亚)	同意
119.13	避免通过关于对非传统性关系形成积极态度的歧视性法案(加拿大)	注意到
119.14	废除不符合不以性取向为由进行歧视的国际标准的一切法律或法案(西班牙)	注意到
119.15	做出更多努力, 消除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仇视、歧视和暴力行为(黑山)	注意到
119.16	采取公共政策, 防止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西班牙)	注意到
119.17	建立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内部报告机制, 向受害者提供适当服务(立陶宛)	同意
119.18	审查《宗教法》, 按照国际标准保障宗教自由(波兰)	同意

建议号	建议	立场
119.19	避免通过任何违反结社自由的法律,特别是关于非政府组织获取资金的法律,按照国际法的要求,推动、促进制定一个框架,保护致力于增进和尊重人权的组织和个人(瑞士)	注意到
119.20	避免通过限制言论和结社自由权的法律(比利时)	注意到
119.21	避免通过任何限制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等基本权利的法律,如“外国代理人”法律草案和关于“散播有关非传统性关系信息”的法律草案(丹麦)	注意到
119.22	避免颁布法律,限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保护的结社自由,特别是避免颁布关于“外国代理人”的法律(荷兰)	注意到
119.23	修改立法,缩小“极端主义活动”刑事罪的范围,确保不随意做出指控,确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言论自由不受限制(德国)	注意到
119.24	使最近通过的《刑法》修正案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迅速调查袭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事件,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立陶宛)	同意
119.25	确保网上和网下的言论自由,包括保障新闻出版自由,废除《刑法》中的所有诽谤罪(爱沙尼亚)	注意到
119.26	确保充分实现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修订所有过度限制民间社会活动的立法,包括丑化和限制非政府组织工作的所谓“外国代理人”法(捷克共和国)	注意到
119.27	不采取任何不符合“不歧视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以及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原则的行动(瑞士)	注意到
119.28	警方不再以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为借口,骚扰和歧视少数族裔和和平的宗教信徒,并允许和平的宗教团体进行登记(美利坚合众国)	同意
119.29	继续致力于执行《可持续发展方案》,国家发展委员会最近通过的这项战略立足于经济、社会和环境进程之间的相互关联,此战略类似于不丹的“可持续发展中间道路战略”,也是建立在经济、社会和环境因素之间高度相互依存这一前提之上(不丹)	注意到